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NYS202412005）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南阳市, 市辖区

一、招标条件

本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65.9 万元，招标人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应急设备采购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4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一标段；(002)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二标段；(003)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三标段；(004)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四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002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

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 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 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 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存在管理关系的, 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003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三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 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 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004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四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

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4年12月11日08时00分到2024年12月17日17时30分

获取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https://>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

递交方式：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09时00分

开标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七、其他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招标公告

本项目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已由南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实施，批复文号：宛发改审批〔2023〕124号，项目代码：2312-411300-04-03-476216，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100%，资金已落实到位。采购人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NYS202412005

2、项目名称：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最高限价）：人民币 965.9 万元

标段 标段名称 预算（万元） 最高限价（万元）

1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一标段 12 12

2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二标段 300 300

3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三标段 455 455

4 河南省南阳市基层防灾能力提升项目（第九期）第四标段 198.9 198.9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

第一标段：便携式除颤仪 3 台；

第二标段：轻型多功能应急救援车 1 辆；

第三标段：后勤保障车辆(装备运输车)7 辆；

第四标段：后勤保障车辆（救援运兵车）1 辆、应急电源车 2 辆、救援无人机（巡堤查险无人机）1 架、救援无人机（照明无人机）1 架、通信指挥装备（布控球）1 套、通信指挥装备（单兵图传）1 套、应急电源 3 台。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5.2 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现行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规范要求）；

5.3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5.4 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第 3 标段 90 日历天、第 1、2、4 标段 60 日历天内供货完毕；

5.5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6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 4 个标段。

6、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7、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8、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监狱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营业执照

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等)。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自成立之日起不足一年的须提供基本开户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3.5 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6 投标人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承诺对象包括:投标企业、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所造成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7 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项目招投标活动。依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施信用监管的通知》(宛公管办(2020)22号)文,投标人需提供规范的信用报告,信用报告应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信用报告的生成日期为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10日内。

3.8 投标人为代理商或经销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投标人为境内生产企业(制造商)投标时须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从事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的须具有备案凭证)。(仅限第一标段)

3.9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存在管理关系的,不得在同一标段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提供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4年12月11日至2024年12月17日每天08:00至12:00;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jy.nanyang.gov.cn>)

3、方式:使用普通电子交易系统的,登录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ggzyjy.nanyang.gov.cn>),注册后凭办理的企业身份认证锁(CA数字证书)登录会员系统按网上提示下载招标文件(*.nyzf格式)及资料(操作程序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CA数字证书技术支持电话:15672779650; ;

4、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时间：2024 年 12 月 31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

3、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栏发布的南阳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同时发布。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潜在投标人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非加密投标文件光盘等。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交易系统。逾期到达交易系统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放弃本次投标，采购人不予受理。

2、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投标人准备不到位，造成无法及时解密、网络问题等情况造成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投标（30 分钟内），将被退回投标文件。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18623999077

2. 监督单位

名称：中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2 号楼 3 楼

联系人：周先生

联系方式：0377-63188779

3、采购代理结果信息

名称：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 号楼 908 室

联系人：安双梅

电 话：0377-63223776 13653776398

4、南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址：南阳市范蠡东路与南都路交叉口东南角市民服务中心 3 号楼四层、五层

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中共南阳市应急管理局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南阳市应急管理局

地 址：南阳市范蠡东路 1666 号市民服务中心中区 2 号楼 3 楼

联 系 人：张政

电 话：18623999077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河南求实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郑州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53 号（中原广告产业园）2 号楼 908 室

联 系 人：安女士

电 话：0377-63223776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